

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08年度第16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08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處長明森(楊委員檔巖代理)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：(略)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提案報告與決議：

- 一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正欣榮分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寧波東街20號建築物作為B-2類組(百貨商場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高差15公分，坡道坡度1/5.7不符規定。
2.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以坡度1/5.7之既有坡道，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2. 擬引導至距離案址10公尺之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所提以坡度1/5.7之既有坡道，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。
- (二) 同意所提引導至距離案址10公尺之路邊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，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。

(三) 上述項目請於文到 1 週內改善完成。

二、 圓山公園管理所碧湖公園辦公室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175 號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昇降設備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平台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考量 2 樓以上未提供民眾洽公使用，申請人同意於 1 樓服務洽公民眾，且安排行動不便職員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，若經查未以前揭方式改善者，本次會議決議無效，並應立即依規範改善昇降設備。

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三、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於本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5 樓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出入口門把高度 100 公分不符規定。

2. 樓梯外側扶手未設置。

3. 洗臉盆及扶手尺寸不符。

4. 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現況室內出入口常時開啟，擬以現況替代改善。

2. 擬以專人協助引導至無障礙昇降設備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3. 擬以現況洗面盆及扶手尺寸替代改善。

4. 擬以現況車位臨通道免設置下車區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原則同意以現況門把高度 100 公分，並常時開啟門扇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。
- (二) 考量案址將於 110 年搬遷，原則同意免改善樓梯外側扶手，以引導至無障礙昇降設備之方式替代改善樓梯。
- (三) 考量案址將於 110 年搬遷，原則同意以現況洗面盆高度 85 公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，其餘項目申請人同意廁所盥洗室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改善。
- (四) 同意所提以現況車位臨淨寬 ≥ 120 公分通道免設置下車區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。
- (五)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-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於本市文山區景後街 151 號 3 樓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- 1. 避難層高差 120 公分，坡道坡度 1/9.5 不符規定、轉彎平台為半徑 120 公分之半圓形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- 1. 擬以坡度 1/9.5 之既有坡道及半徑 120 公分之半圓型轉彎平台，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所提坡度 1/9.5 之既有坡道及半徑 120 公分之半圓型轉彎平台，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坡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聯絡電話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。
- 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五、慶泰大飯店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 186 號建築物作為 B-4 類組(一般旅館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高差 21 公分，坡道及扶手未設置、端點平台 113 公分不符規定。
2. 出入口平台 113 公分不符規定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以坡度 1/7 之活動式斜坡板，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待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、避難層出入口。

決議：

(一) 同意以設置坡度 $\leq 1/7$ 、淨寬 ≥ 70 公分、載重 ≥ 300 公斤、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，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，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，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，不得佔用騎樓。

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六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-安康平宅於本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03 號 3、4 樓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高差，坡道及扶手未設置。
2. 出入口平台深度 48 公分不符規定。
3. 昇降設備未設置。
4.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。
5.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考量於 111 年改建為公宅，擬將有需求之民眾引導至距案址 54 公

尺之社區服務站，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待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、避難層出入口、昇降設備。

2. 考量於 111 年改建為公宅，擬引導至距案址 49 公尺之安康學藝中心無障礙廁所使用。

3. 擬以代客停車至鄰近汽車停車位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考量案址將於 111 年改建為公宅，原則同意以引導至距案址 54 公尺之社區服務站，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坡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聯絡電話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、避難層出入口、昇降設備。

(二) 考量案址將於 111 年改建為公宅，原則同意以引導至距案址 49 公尺之安康學藝中心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使用，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。

(三) 考量案址實際使用狀況，原則同意以代客泊車停車至鄰近路邊停車位，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、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(標示服務電話)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。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。

(四)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。

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-電信警察隊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11 巷 18 號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通往無障礙廁所之室內通路高差 10 公分，坡道坡度 1/5，坡道端點平台未設置。

2. 昇降設備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以坡度 1/5 之既有坡道，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2. 擬於 1 樓設置民眾洽公區，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待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所提以坡度 $\leq 1/5$ 之既有坡道替代改善通往廁所盥洗室之室內通路走廊。
- (二) 考量 2 樓以上未提供民眾洽公使用，申請人同意於 1 樓服務洽公民眾，且安排行動不便職員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，若經查未以前揭方式改善者，本次會議決議無效，並應立即依規範改善昇降設備。
- (三) 上述項目請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。

八、青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本市萬華區中華路 2 段 598 之 4 號建築物作為 H-2 類組(集合住宅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室內通路高差 58 公分，坡道及扶手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以坡度 1/4 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，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考量案址為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案件，且使用皆有人協助，原則同意以坡度 $\leq 1/4$ 、淨寬 ≥ 70 公分、載重 ≥ 300 公斤、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，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，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。

九、圓山公園管理所辦公室於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昇降設備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考量案址 2 樓非民眾洽公區域，擬安排行動不便者於 1 樓活動之方式替待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考量 2 樓以上未提供民眾洽公使用，申請人同意於 1 樓服務洽公民眾，且安排行動不便職員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，若經查未以前揭方式改善者，本次會議決議無效，並應立即依規範改善昇降設備。

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。

十、豪麗 HOTEL 於本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81、81 之 1 號建築物作為 B-4 類組(一般旅館)使用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高差 60 公分，既有坡道超出建築線，坡道端點平台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以復康巴士型輪椅升降平台及活動斜坡板，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待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申請人同意以於避難層高差 60 公分設置坡長 285、淨寬 \geq 70 公分、載重 \geq 300 公斤、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，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，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，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，不得佔用騎樓。

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十一、 臺北市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本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G-2類組(政府機關)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坡道高差既有坡道坡度1/4，且超出建築線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待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申請人同意超出建築線之坡道應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切結書，並納入108年第11次會議決議應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服務建議書中，另應考量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。

(二) 上述項目請於文到2個月內改善完成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一、 有關廖家毅君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95之1號6樓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為B-4類組(一般旅館)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，擬同意停車空間未設置，得以距案址5公尺之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 有關林文煌君於本市萬華區漢中街207號1至5樓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為B-4類組(一般旅館)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，擬同意停車空間未設置，得以距案址50公尺之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 有關璞連商務旅館西門店於本市萬華區成都路27巷6號建築物作為B-4類組(一般旅館)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，擬同意室內通路走廊輪椅迴轉空間直徑不足150公分，得以輪椅迴轉

空間直徑不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 修改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改善通則第 33 項為輪椅迴轉空間直徑或平台尺寸小於 150 公分者，得以輪椅迴轉空間或平台尺寸不得小於 120 公分，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(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案件)。
- 二、 申請「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」案件之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大於 85 公分者，得免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。